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5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A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22	0001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6	1.18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2,369,328.15	16,588,761.7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236,932.82	1,658,876.1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	0.8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22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12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12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转换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12月24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A类、C类份额可以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

5、注册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6、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7、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8、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9、咨询办法

(1)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中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5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A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10	47001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89	1.27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8,907,486.92	58,812,558.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7,562,994.77	23,525,023.4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	0.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最少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4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22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12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12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转换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12月24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A类、C类份额可以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

5、注册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6、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7、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8、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9、咨询办法

(1)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中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5--136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5年11月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因审核政策的要求与变化对非公开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未获通过。

●2015年12月17日,有关媒体刊载了标题为《三独董一致否决定增预案　山水文化重组夭折》的相关报道,主要内容是,因4名董事反对,"公司拟向深圳市新鸿鹄科技发行不超过4907.98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用于天龙大厦改造项目、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新鸿鹄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邓俊杰也将藉此定增成为山水文化的大股东。双方约定,新鸿鹄科技将向山水文化提供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无息借款,用于公司现金收购上海逸趣科技100%股权,转型网络游戏"的议案未获得12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通过。

针对上述媒体报道的相关事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进行如下澄清说明:

关于报道中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说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5年11月1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是因审核政策的要求与变化,与调整非公开发行价格有关的议案,三位独立董事投反对票,未获通过,反对理由是调整发行价格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有关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表述不准确（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于报道中涉及的"公司向新鸿鹄科技借款以及现金收购上海逸趣科技100%股权"的重组事项的说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进行过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以及于2015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公告》(临2015-116号公告)。

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推进期间,公司发生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分别出具《关于撤销对徐永峰、林岳辉先生授权的声明》和《关于撤销对徐永峰、林岳辉先生的全部授权的声明》、与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及第三方解除《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等事项;根据审核政策的调整,公司也及时对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召开董事会进行相应调整,未获通过。

关于非公开发行的事项,后续公司将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沟通,待实际控制人事项明确后再择机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数量。公司也将继续督促第一、第二大股东妥善处理对公司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包括涉及股权问题的相关事项, 以维护中小投资者和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公司董事会根据目前状况尚不能肯定判断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续能否顺利推进,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鉴于公司目前的情况,以及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股权处于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的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判断,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5--137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黄国忠先生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20,000,000股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8%;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逢春")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8,107,160股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4%。

201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2435号、(2015) 深中法执字2436号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2015司冻168号)、(2015司冻186号)、(2015司冻187号)、(2015司冻189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015) 深中法执字第2435号的主要内容是,关于申请执行人邓俊杰与被执行人丁磊、黄国忠、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执字第2435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一、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所持有的山水文化A股(证券代码:600234)2000万股。冻结期限叁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轮候冻结被执行人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水文化A股(证券代码:600234)1810.72万股。冻结期限叁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015) 深中法执字第2436号的主要内容是,关于申请执行人邓俊杰与被执行人丁磊、黄国忠、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执字第2436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一、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所持有的山水文化A股(证券代码:600234)2000万股。冻结期限叁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轮候冻结被执行人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水文化A股(证券代码:600234)1810.72万股。冻结期限叁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述轮候冻结顺序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2436号在前轮候冻结;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2435号在后轮候冻结。

黄国忠先生及六合逢春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轮候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其他情况:

1、黄国忠先生所持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已处于质押状态(申请人为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并于2014年6月10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冻结(详见2014年6月 12日发布的临2014-080号公告、2014年6月24日发布的临 2014-087 号公告),于 2014年8月13日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 2014 年 8月15 日发布的临 2014-097号公告)、于2014年9月25日被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2014年9月27日发布的临2014-117号公告);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000,000股股份于2014年9月23日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临2015-023号公告);所持公司20,000,000股股份于2015年7月9日被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2015年7月10日发布的临2015-073号公告);所持公司20,000,000股股份于2015年11月4日两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2015年11月7日发布的临2015-115号公告)。

2、六合逢春于2014年5月13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8,107,1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8.94%)质押给自然人陈钟民,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13日。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详见公司2014年5月17日发布的临2014-067号公告)。

2015年5月12日,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申请冻结了六合逢春持有的本公司1,860,000股股份 (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92%,冻结起始日为2015年5月12日至2018年5月11日);申请轮候冻结了六合逢春持有的本公司1,075,300股股份(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53%,冻结日期为2015年5月15日);申请轮候冻结了六合逢春持有的本公司253,000股股份 (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冻结日期为2015年5月15日)(详见公司2015年6月16日发布的临2015-059号公告)。

2015年5月13日,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冻结了六合逢春持有的本公司16,247,160股股份, 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03%, 冻结起始日为2015年5月13日至2018年5月12日 (详见公司2015年5月14日发布的临2015-048号公告)。

2015年7月9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轮候冻结了六合逢春持有的本公司18,100,000股股份 (详见公司2015年7月10日发布的临2015-073号公告)。

2015年10月29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2014)青金商初字第 615-4 号,解除对六合逢春持有的本公司 16,247,160 股股份的冻结(详见公司2015年11月4日发布的临2015-113号公告)。

2015年11月4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达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015) 深中法执字第2070-2号、(2015) 深中法执字第2069-2号, 分别申请轮候冻结六合逢春持有的本公司18,107,160股股份,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070-2 号在前轮候冻结;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069-2 号在后轮候冻结。(详见2015年11月7日发布的临2015-115号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对公司及股东目前的现状,特向广大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判断,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2015-101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2	华联矿业	2015/12/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柴琇女士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8.03%股份的股东柴琇女士,在2015年12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12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12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4388号广泽大厦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8日

至2015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外部董事任职情况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4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5)。

议案5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外部董事任职情况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公告编号:2015-136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16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2,304,8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庄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皓琳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投资设立深圳千里财富投资并购基金企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1,994,643	99.97	310,200	0.0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投资设立深圳千里财富投资并购基金企业的议案	230,519,231	99.86	310,200	0.14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林、殷长龙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撤回匹伐他汀钙片等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关于82家企业撤回131个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2015年第264号), 公告显示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匹伐他汀钙片、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药和盐酸左氧氟沙星片三个药品注册申请撤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匹伐他汀钙片

药物名称:匹伐他汀钙片

剂型:片剂

规格:1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 3.1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S1400217

2、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药物名称: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1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6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390009

3、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药物名称: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剂型:片剂

规格:0.1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6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390010

二、药品研究情况

1、匹伐他汀钙片

2006年2月2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国家食药监总局)批准匹伐他汀钙片进行临床试验。2014年8月,西南药业向重庆市食药监局提交申报生产申请。因需补充完善试验研究,进行重新申报,故主动撤回申请。

匹伐他汀钙片的主要适应症:高胆固醇血症、